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9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黎某某，男，197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

辩护人杨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黎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2月25日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经审查发现，本案被告人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均不在本市杨浦区，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经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黎某某及其辩护人杨俊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3月起，被告人黎某某在未取得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销售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入丰盈牌打印机及“EPSON”品牌的标签、说明书、外包装箱、保修卡等，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荣山镇排上村三组生产“EPSON”品牌打印机后，通过其实际经营的名为“双敏打印机批发”等淘宝店铺对外销售。

2020年11月3日，公安机关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荣山镇排上村三组抓获被告人黎某某，并在该址查获“EPSON”品牌的打印机24台、标识及外包装箱等若干、丰盈牌打印机20台。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EPSON”品牌打印机、标识及外包装箱等均系假冒。

至案发，被告人黎某某通过上述方式生产、销售假冒“EPSON”品牌打印机价值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00余万元。被告人黎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黎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黎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黎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黎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黎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程序均无异议，但发表如下从宽意见：被告人黎某某作为农民，文化程度低，其父母年迈多病，还有2个女儿需要抚养，其系家中唯一经济支柱，其系因法律意识淡薄才误入犯罪歧途，最终也没有赚到钱，目前家庭只能靠救济为生，无法负担退赔及罚金，但是被告人黎某某深刻认罪悔罪，且无前科，当地村委会等机关均考虑到其为人及家庭情况予以求情。综上，请求法庭在量刑建议基础上进一步从宽处理，同时在罚金刑的判处上亦对被告人黎

某某从宽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起，被告人黎某某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入丰盈牌打印机及“EPSON”品牌的标签、说明书、外包装箱、保修卡、光盘等物后，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荣山镇排上村三组将丰盈牌打印机进行贴标、包装，以“EPSON”品牌打印机名义在其经营的“荣誉打印机店”“双敏打印机批发”的淘宝网店中对外销售。经审计，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被告人黎某某通过上述店铺销售的假冒“EPSON”品牌打印机的金额共计100余万元。

2020年11月3日，公安机关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荣山镇排上村三组抓获被告人黎某某，并在该址查获“EPSON”品牌的打印机、标贴、光盘、保修卡、说明书、外包装箱及丰盈牌打印机等物若干。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EPSON”品牌打印机、标贴、光盘、保修卡、说明书及外包装箱均系假冒。经审计，上述被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打印机的货值金额共计1万余元。

被告人黎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证人陈某某、钱某某、周某的证言、相关淘宝订单截图、相关聊天记录截图等，证实被告人黎某某通过其实际经营的名为“荣誉打印机店”“双敏打印机批发”的淘宝店铺向证人陈某某、钱某某、周某销售“EPSON”品牌打印机的情况。

2.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照片等，证实2020年11月3日，公安机关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荣山镇排上村三组查获“EPSON”品牌的打印机、标贴、光盘、保修卡、说明书、外包装箱及丰盈牌打印机等物若干，以及上述物品的数量、外观特征等情况。

3.《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营业执照》等，证实被告人黎某某出售给证人周某的“EPSON”品牌的打印机及被查获的“EPSON”品牌的打印机、标贴、光盘、保修卡、说明书、外包装箱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以及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打印机、标贴、光盘、保修卡、说明书、外包装箱均系假冒。

4.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电子数据检验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提取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相关支付宝转账截图、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涉案淘宝账号交易明细、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证实经审计，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被告人黎某某通过名为“荣誉打印机店”“双敏打印机批发”的淘宝店铺销售的假冒“EPSON”品牌打印机的金额共计100余万元，以及涉案被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打印机的货值金额共计1万余元。

5.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黎某某的到案情况。

6.被告人黎某某的历次供述，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黎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黎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

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亦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黎某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黎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打印机、标贴、光盘、保修卡、说明书、外包装箱等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黄莺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顾亚萍
书 记 员	高家炜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